

附件 9

## 诚信承诺书

(单位)

我单位就报送本届青海省优秀新闻作品展示交流活动作品有关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省优秀新闻作品展示交流活动征集作品使用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推荐初审。对征集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报送材料要求。

二、报送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作品创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审、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青海省新闻学会对我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处置。

报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有利明

2020年3月4日